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「畫出人生無限可能－藝術療育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80001147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透過藝術育療作為身心障礙者與外界溝通的媒介，且可培養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與欣賞的能力，讓身心障礙者進而能夠開發潛能，促進身障者之身心復健與社會參與，提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。

(二) 充實各級特殊教育教師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。

(三) 促進各級特殊教育教師校際交流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，共 6 小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（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20 號）。

*交通資訊如附件，請自行前往，報名時請務必考量交通因素，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
七、參加對象

(一) 學員每場 45 人。

(二)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

1.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之高中（職）及國民中、小學特教教師或擔任特教行政工作教師。
2. 從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人員。
3. 其他縣市之高中（職）及國民中、小學特教教師。
4. 全國高中（職）及國民中、小學一般教師。
5.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參與者。

八、講師簡介：

李淑玲理事長

現職：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理事長

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

學歷：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

蔡啟海秘書長

現職：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創會理事長，現任秘書長

學歷：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碩士

九、課程表：詳見下表一。

十、辦理方式：**採實務操作工作坊方式。**

十一、經費

- (一)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研習人員免費參加。
- (二) 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（假）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。
- (三) 本中心提供中午便當及講義，其他部份則請學員自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受理傳真以及現場報名，網路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資訊網報名，請連結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活動日期找到研習名稱「**108 年度畫出人生無限可能—藝術療育**」；如有特殊情況者請以電話聯繫，以確保您的權益，聯絡人：吳小姐（電話：04-7232105 分機 1461）。
- (三) 錄取者將公布於全特網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(四) 請於全特網報名時，務必選取教師資格及備註任職職務或班型，以為審核錄取資格依據。
- (五) 將於前一日 mail 通知錄取學員，若報名人數已超過預訂人數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三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- (一) 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，務必本人親自簽到，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，將取消研習資格。
- (二)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內者請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就坐；若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，為免影響講師及學員，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下課時間再入場，且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。
- (三) 遲到、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當節上課時間 10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；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**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，不予核發上午研習時數。**
- (四) 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以響應環保。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五) 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，自行開車者（請多利用共乘方式），請提前至活動地點附近尋找停車位。
- (六) 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

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
(七) 課程進行中，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。

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「畫出人生無限可能－藝術療育」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	備註
8：30~9：00	報到		畫話協會	1. 簽到 2. 領取講義及餐券
9：00~10：3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教學活動介紹 1	李淑玲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 蔡啟海 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	畫話協會	開場、介紹課程與講師
10：30~10：40	休息			
10：40~12：1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教學活動介紹 2			
12：10~13：00	午餐		畫話協會	
13：00~14：3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教學觀摩 1	李淑玲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 蔡啟海 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	畫話協會	
14：30~14：40	休息			
14：40~16：1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教學觀摩 2			
16：10	賦歸		畫話協會	1. 簽退 2. 繳回饋單

附件 交通資訊

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20 號(光復新村)

交通資訊：

一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

- 從台中火車站出發(刷悠遊卡大概會被扣 3 元/單程)
 - (1) 統聯客運 50 路(往 921 地震教育園區):於「**光復新村圓環**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3 分鐘
 - (2) 聯客運 59 路、台中客運 107 路(往 舊正):於「**坑口里(光復新村)**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6 分鐘
 - (3) 台中客運 201 路(原 100)(往 亞洲大學):於「**坑口里(光復新村)**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6 分鐘
 - (4) 台中客運 6871 路(往 杉林溪):於「**坑口里(光復新村)**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6 分鐘
- 從台中高鐵站出發：
統聯客運 151 路、151 區(往朝陽科技大學):於「**坑口里(光復新村)**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6 分鐘



二、自行前往

● 高速公路：

(1) 行駛國道 3 號：

由 211 霧峰交流道下，開道靠右順行至盡頭紅綠燈右轉(往光復新村方向)，直行中正路(台 3 縣/中潭公路/內山公路)，繼續直行中正路(台 3 縣/中潭公路/內山公路)往草屯方向，在信義路左轉直行經圓環後到達信義路 20 號(社團法人畫話協會)。

(2) 行駛國道 1 號(中山高速公路)：

南下一最晚於 192 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3 號南下(往南投)211 霧峰交流道

北上—於埔鹽系統交流道 207 轉台 76 線快速公路，東行(往員林)經八卦山隧道至 32 中興系統(隧道出口靠左線)，接國道 3 號北上(往草屯方向)下 211 霧峰交流道

● 快速公路：

(1) 行駛中投公路(台 63 線)，於中投交流道出口下，依指標轉接至國道 3 號南下，(往南投方向)下 211 霧峰交流道。

(2) 行駛中彰快速公路(台 74 線)，於快官交流道接國道 3 號南下，(往南投方向)下 211 霧峰交流道。